

# 教育实践活动感悟 大学实践教育活动心得体会(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一

出租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xxx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确定出租人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实践中，有的出租人对房屋并不具备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导致租客入住以后被真正的房主驱逐，而这时所谓的出租人往往已不见踪影。所以：

- 1、若出租人是房东，请检查房产证上的户名或查看购房合同。
- 2、若出租人是二房东，则需要有房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若出租人是租客，则需要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

件，并在合同中约定如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真实时，转租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_\_\_\_\_，房屋已设定了抵押。

## 第二条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租赁用途：\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人。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风险提示：明确约定承租期限、续租优先权

由于承租人不希望频繁搬家，而出租人也不希望在短时间内又要寻找新的房客，双方都需要有一段比较稳定的时间，所以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一个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出租人不得收回住房，承租人也不得放弃这一住房而租赁别的住房。期限到了之后，承租人将住房退还给出租人。如果承租人要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则要提前通知出租人。经协商，出租人同意后，承租人可继续租赁这套住房。

注意，法律规定租期最长不得超过20年，超过部分无效。

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风险提示：明确各项金额及支付方式

租金、押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等需明确约定，否则极易产生争议甚至诉讼纠纷。

另外，建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来支付租金及押金，可直接在合同中指明具体银行账号。如果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应尤其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元/，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

支付方式：\_\_\_\_\_，押\_\_\_\_\_付\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

押金：\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二

转租方（甲方）：\_\_\_\_\_

受转租方（乙方）：\_\_\_\_\_

根据《xxx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租房屋的情况

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_\_\_\_\_室的\_\_\_\_\_（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_（全部/部分）即\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三）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编号\_\_\_\_\_）。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乙方承诺按\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第三条 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

租期届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元。（大写：\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第五条 其它费用

1、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甲方/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第六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

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1、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承租方）\_\_\_\_\_ 住所（或住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个人)：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租赁房屋从事经营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租赁房屋

1.1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1.3 租赁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状况及同时交付乙方使用的其他设备设施，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一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一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交还租赁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1.4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不得超出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计\_\_年\_\_个月。

2.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_\_(日月)免租期，免租期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免租期供乙方用于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乙方施工实耗水、电费用及物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约定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最晚于租赁期满前\_\_个月向甲方提

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 3. 租金及保证金

3.1 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租金实行(\_\_\_\_\_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_\_\_\_\_；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_\_\_\_\_);租金的支付时间为：首期租金应于\_\_\_\_\_日前支付，其后每期租金于\_\_\_\_\_日前支付。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_\_\_%，计\_\_\_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按照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保证。

3.3 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扣留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以抵付损失，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4 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下，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且按附件一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在\_\_个工作日内之内向乙方退回剩余保证金。

### 4. 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_\_\_日内支付。

3.1条租金支付时间、方式。

4.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

得破坏租赁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其装修不作任何补偿。

4.4 乙方应承担其他由相关部门征收的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费用。

## 5. 房屋交付

5.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后\_\_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持合法授权委托书按附件一进行交接，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乙方签署确认书或实际占有租赁房屋即视为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确认书签署之日或乙方实际占有租赁房屋为租赁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 6. 转租和归还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_\_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_\_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 6.3 即使有上述

6.2条规定，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以使租赁房屋处于

良好、适租状态。对于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可不经通知乙方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自行扣除。

6.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搬迁腾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甲方保证及责任

8.1 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

8.2 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 9. 乙方保证及责任

9.1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9.3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客户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9.6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10. 合同的解除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0.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尽快修复或重建。在租赁房屋修复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待租赁房屋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

10.3 若发生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征用等事件致租赁房屋无法出租经营，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10.

4.2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租赁用途的；

10.

4.3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

10.

4.4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拆改结构的；

10.

4.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及时腾空并交回租赁房屋，乙方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0.

5.1

甲方违反其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在乙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乙方的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乙方根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搬迁腾空交回该房屋并结算相关费用后应及时退还乙方剩余的款项，租金照实计算；乙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

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_\_\_\_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之\_\_\_\_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11.2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_\_\_\_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或费用之\_\_\_\_的违约金。

11.3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未能将租赁房屋按附件一交给甲方，乙方除按实际使用天数双倍支付租金及承担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_\_\_\_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4 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乙方应按年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11.5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6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可以累加适用。

12.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所负的本合同义务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可暂停履行，并且应按暂停时期自动延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并且在此后\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和持续时期的充足证据。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该租赁行为需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批，该合同应在通过审批程序后生效。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 签署：

\_\_\_\_日期： \_\_\_\_日期：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四

甲方： \_\_\_\_\_（出租人）

乙方： \_\_\_\_\_（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

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 第二条 房屋法律概况

第三条 出租房屋概况（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

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 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

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产证号：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设施 、设备清单

本《设施清单》为（甲方） \_\_\_\_\_ 同（乙方） \_\_\_\_\_ 所签订的编号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一、燃气管道 [ ] 煤气罐 [ ]

二、暖气管道 [ ]

三、热水管道 [ ]

四、燃气热水器 [ ] 型号：

电热水器 [ ] 型号：

五、空调 [ ] 型号及数量：

六、家具 [ ] 型号及数量：

七、电器 [ ] 型号及数量：

八、水表现数： 电表现数： 燃气表现数：

九、装修状况：

十、其它设施、设备：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 1、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 2、可以要求第三方-中介方出面调解解决；
- 3、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预出租方(甲方):

预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出租预租)的\_\_\_\_(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_\_\_\_\_]。

-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已未)设定抵押。

-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币)\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币)\_\_元。(大写：\_\_万\_\_千\_\_百\_\_十\_\_元\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该房屋租金\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个月的租金，即(\_\_币)\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等费用由\_\_\_\_(甲方乙方)承担。

5-3 \_\_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元平方米(\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_\_\_\_\_.

## 十、违约责任

0-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0-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早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十一、其他条款

-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 5日内，应有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 (甲方乙方) 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起责任。 本合同自\_\_\_\_\_ (签字登记备案) 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以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以双方在签署本和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

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5 甲、以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以双方共同任选一种)：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以双方各执一份，(上海市 \_\_\_\_\_ 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e-mail□ e-mail□

房产证号：

代表人： 代表人：

见证方：

注册地址：

资质证号：

经纪人：

电话：

年 月 日签于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六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2) 如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符，以合同约定使用面积为准。注：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甲方保证对该房屋具有处分权，保证该房屋所有权无瑕疵，产权合法；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并由此产生责任和后果由甲方一并承担。

第三条：该房产为经济适用房(现在为三联单)，建筑面积以将来下发产权证所载为准。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该房屋按照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成交。

第五条：本协议签定后，所有关于本协议所指房屋的附属事项及相关费用均包含于购房总价款之内，一并转让与乙方，双方就此问题不再另行协议。

第六条：乙方在\_\_\_\_\_年\_\_\_月\_\_\_日(含)之前，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支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元。上述定金在乙方后续支付甲方的房款中充抵房款，如乙方在支付定金后出现反悔将自动放弃定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

失，如甲方在收取定金后出现反悔将按照收取定金全额的贰倍支付乙方，作为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 第七条：后续房款的支付金额及时间

(1)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含)前，将剩余房款中的(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交付甲方;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日期内交付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给甲方，则按乙方违约,将自动放弃定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在收到人民币\_\_\_\_\_元整(含定金)房价款之后15日内办理完三联单、辅助乙方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等相关更名手续。如甲方未在规定的日期办理完相关更名手续，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房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到期房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占总房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3)甲方在更完名后30日(内)，正式交房，乙方同时付清尾款(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整。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双方协商约定房屋内保留物品为：门、地板、沙发、热水器、排烟罩、炉具等房屋整体装修)。

第八条：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中该房屋三联单更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涉及到的物业管理费、暖气费、通讯、水、电、煤气等相关杂费，由甲方缴清，房款中不包含房屋移交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负责三联单的更名，并且有义务辅助乙方重

新与开发商签署买卖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有义务辅助乙方办理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本契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契约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房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契约一式三份。其中甲方留执一份，乙方留执一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七

合同双方当事人（须由本人亲自填写，并确保所填联系方式真实可靠，以便能及时取得联系；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鉴于：

- 2、甲方愿意将房屋出卖给乙方；
- 3、乙方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 4、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定金共元整；
- 5、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 1、位置： 市 区 路 号 。
- 2、户型： ； 建筑面积： ， 套内面积： 。
- 3、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

房屋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  
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包含在交易总价中。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再另行计价。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付款：

2、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 元整  
于乙方取得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之日起\_\_\_\_天内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全  
部交付给乙方，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2、甲方应当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开始办理产权登记后 日内，  
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指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3、甲方应当在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指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之日起 日内，及时将房屋权属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1、甲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所需要的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房地产过户至乙方名下所花费的交易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自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的约定，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a.乙方退房，甲方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 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乙方房屋损失，同时按乙方投入房屋装修的费用赔偿乙方的装修的损失。

b.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房屋交付后，如发生房屋征收或拆迁等对房屋及相应土地的补偿，由乙方所有。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签订日期：

见证人：

## 商品房购房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

人：\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_\_\_\_\_

姓名：\_\_\_\_\_ 国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

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  
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  
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三条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  
【层】\_\_\_\_\_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  
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



1、双方自行约定：

(4) \_\_\_\_\_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

2、分期付款\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第七条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_\_\_\_\_ □

## 第八条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3□\_\_\_\_\_□

## 第九条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_\_\_\_\_□

## 第十条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7)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 第十一条

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_\_\_\_\_□

3. \_\_\_\_\_□

####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5.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3. \_\_\_\_\_□

#### 第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

## 第十六条

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

##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

6□\_\_\_\_\_ □

## 第十八条

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

##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  
份，\_\_\_\_\_份。

##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 装饰、设备标准

1. 外墙：

2. 内墙：

3. 顶棚：

4. 地面：

5. 门窗：

6. 厨房：

7. 卫生间：

8. 阳台：

9. 电梯：

10. 其他：

关于

订的时候应该把握几个问题。

来，双方各自的责任是什么。

第二，明确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的时间。因为购销合同里通常

没有说多长时间把产权证办下来，这通常在补充条款里约定。

第三，应该明确的把售楼书和其他广告的内容写进补充协议里去，这是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的一个很重要的方式。

实际上有的时候是公用的面积。

第五，应该明确装修标准。以后逐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精装修，那么就必须对装修的标准明确。比如说装修的标准不要笼统的想使用进口材料、高级材料等这种不明确、含糊的表述，一定要明确使用什么品牌，甚至包括颜色等。

第六，明确退房的责任。购房者接到入住通知之后，经常拿出一些资金装修房屋，比如说买家电什么的，但是一旦退房是由于开发商的原因，必须写明开发商是什么样的责任，写名在确定的日期内把开发商退还，甚至包括银行的利息、罚金等。

便后期不兑现。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

协议：

## 第一条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三条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  
【层】\_\_\_\_\_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  
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 第四条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_\_\_\_\_□

#### 第五条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4) \_\_\_\_\_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 第六条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

2、分期付款\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第七条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_\_\_\_\_ □

## 第八条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

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 使用：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3□\_\_\_\_\_□

## 第九条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

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_\_\_\_\_□

## 第十条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7)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 第十一条

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_\_\_\_\_ □

3. \_\_\_\_\_ □

###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5. \_\_\_\_\_ □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3. \_\_\_\_\_ □

### 第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

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

## 第十六条

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 □

##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